

附件 1

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由腾博基金设立的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以下简称：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的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用于资助博物馆学研究和培养博物馆专业人才，重点支持关系我国博物馆学学科建设、博物馆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完善中国特色博物馆学术体系建设的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对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实践应用和政策咨询研究等。

第三条 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文物与博物馆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负责本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的领导与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1. 明确科研课题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2. 审批科研课题资助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相关科研课题项目；

3. 审定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规章；
4. 管理、监督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筹措相关科研课题项目经费；
5. 评选和奖励科研课题资助产生的优秀研究成果；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项目与课题部是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和落实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的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2. 受理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3. 监督科研课题资助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4. 组织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5. 组织建立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管理专家库；
6. 制定科研课题资助项目有关管理规章；
7. 组织科研课题资助项目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
8. 承办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科研课题资助计划设立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三个类型，在 2022-2024 年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并资助重大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4 项，青年项目 4 项。课题完成期限为 2 年。

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博物馆事业与博物馆学科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博物馆学学科体系构建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重大应用问题研究。申报重大项目的需具有副研究馆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对推动博物馆学科建设、博物馆事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申请一般项目的，需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青年项目主要资助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人才。鼓励高校、博物馆的青年研究者、从业人员申报。对西部地区和行业急需人才可酌情放宽，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七条 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的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学术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符合申报项目要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学位。青年项目同时向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放申请。课题

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学术不端、无效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本科研课题资助计划，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本科研课题资助计划，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项目与课题部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在完成对申报材料的资格审查后，先由第七届理事会专家组成员进行通讯初评，再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议复审。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项目类别和评审项目内容，从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项目管理专家库中遴选，再进行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8000 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名称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评审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

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评议复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并经协会秘书长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秘书处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公示无异议的课题名单，正式确定并给予相应的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调整和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由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科研课题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也可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做出回避决定。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资助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

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大项目 15 万元，一般项目 10 万元，青年项目 8 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自项目获准立项后首次拨付 70%，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30%。具体要求以当年《立项通知书》所附预算编制说明为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发生经济损失，原则上由项目组承担。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批备案：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3. 变更项目名称；
4. 变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5.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6.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7. 项目延期；
8.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准备出版、发表；

9. 中止研究协议；

10.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必要时，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可单独组织对有关项目成果进行会议鉴定。

选定通讯鉴定专家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

2. 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不得少于5人；

3. 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人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4. 地域性研究项目必须有本地区专家参与鉴定；

5. 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

6. 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须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协会秘书处撤销项目：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意识形态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4.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5.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六章 验收结项

第二十五条 为科学评估本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和协会秘书处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第二十六条 对于课题形成的学术成果，可择优发表在《中国博物馆》等杂志，中国博协也将对优秀成果提供出版经费的支持。

第二十七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项目资助。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的，由协会秘书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协会秘书处将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协会秘书处可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1. 不按照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
2.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
3.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4.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时限内仍不能完成；

5.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6.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规定，被撤销的项目，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项目。

第三十一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1.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2.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
3.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4.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
5.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给予处分：

1.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
2.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3.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
4.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